

关于 2026 年 3 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（院研通[2024]6 号），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。相关说明如下。

一、预答辩组织形式

1.预答辩日期及地点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集中于 3 月 11 日-13 日在校内线下进行。

2.预答辩专家组：预答辩专家由学院统一邀请。

二、预答辩工作流程及所需材料

1.预答辩申请：学生于 2 月 27 日向研究生科杜老师提交预答辩申请，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，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。

（1）预答辩申请书：模版详见附件 3，其中学生、导师签名处可插入白底手签字扫描版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1111111 张三-预答辩申请书。

（2）预答辩意见书：模版详见附件 4，其中导师签名处可插入白底手签字扫描版，且填写密切相关创新成果序号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1111111 张三-预答辩意见书。

（3）创新成果情况表：模版详见附件 5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1111111 张三-创新成果情况表。

（4）有效创新成果：提交要求如下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1111111 张三-创新成果 1。

✧ 每个创新成果单独生成一个文件，文件命名序号与“创新成果情况表”对应。

✧ 中文期刊论文为发表期刊的原件扫描件（不能为期刊官网或知网下载版本），必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。

✧ ISTP 会议、EI 会议、EI 期刊、SSCI、SCI 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查询检索报告，并提供论文电子版原文。

（5）学位论文：用于查重、学位论文与创新成果密切相关性审核、预答辩专家评审。

2.预答辩：具体分组情况将于预答辩前在学院官网发布通知。学生须携带以下纸质版材料到预答辩教室，均为 A4 双面打印，所需份数详见分组通知。

（1）学位论文：注意装订针不要翘起，以免划伤。研究方向须在入学当年招生专业目录（详见附件 2）中选择。

（2）创新成果：按要求打印。

3.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：预答辩实施淘汰制，经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表决为不通过的，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。

4.预答辩结果公示：预答辩结果由研究生科在学院官网公示，通过预答辩的学生方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请同学们与导师积极沟通，预祝大家顺利通过！